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深圳富海光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与东方富海、富海创业管理、沈林仙和程上楠共同增资合伙企业，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参与共同增资有限合伙企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出资方经友好协商，以货币方式出资，分别认购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陶礼钦、张福利、黄法

2019年6月14日